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st 酒鬼 公告编号:2007—8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于2007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10月29日公告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21: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1月23日、26日、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3日、26日、27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3日9:30至2007年11月27日16:00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19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文化陈列馆;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三种方式的任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 7、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和网络征集投票权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和网络投票第一日,即2007年11月20日、2007年11月23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 (1)凡2007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7年11月20日起至收盘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事前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如属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属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3)如属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4)如属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程序:
 - (1)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酒鬼工业园
邮政编码:416000
联系电话:0743-8312079
联系传真:0743-8312178
联系人:李文生 易尧江
3、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0日至11月26日8:30—17:00;2007年11月27日8:30—14:00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格式的股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3日、26日、27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799;投票简称:酒鬼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ww.szse.cn>或<http://wltm.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m.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3日9:30—2007年11月27日16:00任意时间。

-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m.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每次网络投票结果。
-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7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资额,大田水乡公司所拥有的930亩土地为依据,确定协议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5,394万元。

五、受让大田水乡及债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大田水乡公司所拥有的地块,紧临本公司已通过股权收购取得的罗浮山山地(详见公司2007年4月24日公告),公司将统一规划罗浮山名流庄园(暂定名),将该项目打造为高品质住宅区。

- 六、备查文件
1、博罗名流置业与廖强、朱光荣先生签定的《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书》。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7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惠州市冠盈实业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博罗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博罗名流置业)将受让廖文凯、黄立初先生分别持有的惠州市冠盈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冠盈实业公司)87.5%、12.5%的股权,该协议股权转让总金额确定为人民币4,193.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博罗名流置业与廖文凯、黄立初先生已签署《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转让方廖文凯先生系冠盈实业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87.5%的股权。转让方黄立初先生系冠盈实业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12.5%的股权。

转让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冠盈实业公司100%的股权和债权。
(一)冠盈实业公司系2004年9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万元,法定代表人廖文凯先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开发;国内贸易;承接土石方工程;房屋租赁。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69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5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受让惠州市大田水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得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受让惠州市冠盈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得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7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惠州市大田水乡投资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博罗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博罗名流置业)将受让廖强、朱光荣先生分别持有的惠州市大田水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大田水乡公司)90%、10%的股权,该协议股权转让总金额确定为人民币5,39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博罗名流置业与廖强、朱光荣先生已签署《企业股

权转让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转让方廖强先生系大田水乡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转让方朱光荣先生系大田水乡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转让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大田水乡公司100%的股权和债权。
(一)大田水乡公司系2006年11月3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光荣先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策划、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旅游景点开发、三高农业、室内外装饰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进出口贸易;种植、销售;水果。
截止2007年8月31日,大田水乡公司总资产24285281万元,总负债1443.8893万元,净资产984.6388万元。
(二)大田水乡公司现有资产:名下拥有位于湖镇镇显岗村委会大田村小组的大田山(土名)土地930亩;该地块已经完成了征地和报批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在办理当中。
(三)大田水乡公司无任何债权。公司成立至今没有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股权转让合同对交易金额、支付方式、过户时间、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如下:
交易金额:人民币5,394万元。
支付方式、过户时间:

- 1、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博罗名流置业向共管账户转入总转让价款的40%,即贰仟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21,576,000.00元)作为预付款。
- 2、大田水乡公司股东将50%的股权变更到博罗名流置业名下并同时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到博罗名流置业指定人名后,博罗名流置业将共管账户内总转让价款的40%支付给大田水乡公司股东。
- 3、递交了上述930亩国有土地的办证相关手续后,大田水乡公司股东再将40%股权变更至博罗名流置业名下。博罗名流置业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即壹仟伍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16,182,000.00元)。
- 4、在大田水乡公司股东领取了上述930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将剩余10%的股权变更至博罗名流置业名下,在取得有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且大田水乡公司股东与博罗名流置业办理完毕大田水乡公司及其资产负债移交五个工作日内,博罗名流置业向大田水乡公司付清余款。
- 合同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定价情况:本次转让价格以廖强、朱光荣先生对大田水乡公司的投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2007—2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暨第21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7日以电子通讯和传真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表决人数为9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9人,董事罗廷元、刘国辉、胡宇辉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刘亚丽、张龙平通讯表决;董事白起鹏、黄美芳、独立董事马强明、秦福强因公请假。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借款人民币陆仟伍千元相关新增事项,形成如下决定:

- 一、拟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诺“在义马洛格综合治理发电工程”项目建成后,追加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人民币陆仟伍千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二、拟同意公司承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农行当年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行。
-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07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 1、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诺“在义马洛格综合治理发电工程”项目建成后,追加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人民币陆仟伍千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1亿元作为“次级债务”的议案。
 - 3、公司承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农行当年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行。

(四)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1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将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5日上午9:00至16:00;
3、会议时间:与会者食宿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厦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海梅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2007—2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合同履行期限:10年
一、决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1)2007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财务预算议案》其中: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公司预计向银行新增贷款10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2)2007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母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1亿元作为“次级债务”的议案》。

(3)2007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借款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关于借款提出新增事项进行审议:拟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诺“在义马洛格综合治理发电工程”项目建成后,追加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人民币陆仟伍千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拟同意公司承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农行当年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行。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07年5月16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公司向银行新增贷款10亿元,并由母公司提供15年期的全额担保,该款项用于义马洛格综合治理发电工程。

相关决议决议详见见2007年4月21日、5月17日、11月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伍千元
2、合同双方:借款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3、合同主要条款
借款种类:长期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贷款;
借款用途:义马洛格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及设备;
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7.83%;
合同履行期限:10年;
担保情况:保证担保;
违约责任: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十计收罚息;

2、征集时间:2007年11月20日至11月26日期间的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2007年11月27日期间的上午8:30—12: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费用: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委托其全权行使会议表决权。

特此授权
(个人股东) (法人股东)
股票账户号: (股票账户号):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st 酒鬼 公告编号:2007—8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国资产权(2007)1256号《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批准了由中国华谊兄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0306万股,其中中国中皇有限公司持有974544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2.15%。公司同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达的财企函(2007)185号《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参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持3636.6万股国有法人股参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截止2007年8月31日,冠盈实业公司总资产2187.9169万元,总负债1664.0241万元,净资产523.8927万元。

(二)冠盈实业公司现有资产:名下拥有位于湖镇镇显岗村委会大田村小组的大田山(土名)土地723亩;该地块已经完成了征地和报批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在办理当中。

(三)冠盈实业公司无任何债权。公司成立至今没有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股权转让合同对交易金额、支付方式、过户时间、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如下:
交易金额:人民币4,193.4万元。
支付方式、过户时间:

- 1、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博罗名流置业向共管账户转入总转让价款的40%,即壹仟陆佰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16,773,600.00元)作为预付款。
- 2、冠盈实业公司股东将50%的股权变更到博罗名流置业名下并同时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到博罗名流置业指定人名后,博罗名流置业将共管账户内总转让价款的40%支付给冠盈实业公司股东。
- 3、递交了上述723亩国有土地的办证相关手续后,冠盈实业公司股东再将40%股权变更至博罗名流置业名下。博罗名流置业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即壹仟陆佰伍拾捌万零贰佰元整(¥12,580,200.00元)。
- 4、在冠盈实业公司股东领取了上述723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将剩余10%的股权变更至博罗名流置业名下,在取得有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且冠盈实业股东与博罗名流置业办理完毕冠盈实业公司及其资产、资料移交后五个工作日内,博罗名流置业向冠盈实业公司付清余款。

合同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定价情况:本次转让价格以廖文凯、黄立初先生对冠盈实业公司的投资额,大田水乡公司所拥有的723亩土地为依据,确定协议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4,193.4万元。

五、受让冠盈实业及债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冠盈实业公司所拥有的地块,紧临本公司已通过股权收购取得的罗浮山山地(详见公司2007年4月24日公告),公司将统一规划罗浮山名流庄园(暂定名),将该项目打造为高品质住宅区。

- 六、备查文件
1、博罗名流置业与廖文凯、黄立初先生签定的《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书》。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71

其他协议事项:

- (1)分期还款计划;
- (2)借款人股东承诺:农行当年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行;
- (3)建设期办理在建工程保险、经营期财产保险,农行按贷款比例受益;争议解决方式:在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签署时间:2007年11月21日
合同签署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4、前置条件:

- (1)本公司需承诺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清偿中国农业银行6.5亿元贷款之后向本公司偿还1.1亿元借款。
- (2)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诺“在义马洛格综合治理发电工程”项目建成后,追加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人民币陆仟伍千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仟伍千元
2、合同双方: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违约责任:保证人有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2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争议解决方式:在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签署时间:2007年11月21日
合同签署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4、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担保合同履行后本公司2007年担保总额将达人民币6.5亿元,将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3.79%,占200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83.24%。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同文本及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上接D14版)

公司台式硬度计2004年、2006年、2006年的销量分别为247台、421台、656台,环比增长21.08%、70.45%、56.82%;销售收入分别为62750万元、77250万元、1,06442万元,环比增长为18.31%、23.11%、37.79%。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公司台式硬度计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就台式硬度计系列产品的构造特性、生产工艺、成本构成来说,为保障检测的精确度,台式机产品自身结构需要较高的底座来保持台式机的稳定性,其重要生产工艺为铸造环节,台式硬度计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特性表现为与试验机检测仪器有更多的相同之处。但是,目前公司台式硬度计系列产品在坐落于北京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之峰”)生产,时代之峰并未有铸造生产的生产线,公司只能靠外加工来完成台式机的铸造环节,为此,公司每年不得不支付一定的委托加工费,来满足台式硬度计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需要。随着公司台式硬度计系列产品产销规模的扩大,单独依靠外加工既不能及时保障客户订单需求,又不利于产品质量的提高。

台式硬度计系列产品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使公司台式硬度计生产转移至具有丰富铸造经验的时代冶金进行生产已成为必然(在试验机研发生产项目建设达产后,试金集团员工将由时代冶金重新聘用)。

本项目建成后,台式硬度计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将转移至时代冶金,台式硬度计系列产品的铸造环节将由委托加工改进为自主加工生产,既解决了公司目前委托加工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问题,又可降低成本,保障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七、试验机研发生产建设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试验机研发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工交[2006]2023号备案。

(一)产品方案与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试验机及相关仪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规模确定为年产各类试验机及相关系列产品4,300台,正常年销售收入为39,800万元。本项目产品方案设计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台)	单价(万元)	年销售收入(万元)
1	液压万能试验机系列	1,850	5万—40万元不等	17,600
2	液压压力试验机系列	460	3万—68万元不等	5,500
3	电子万能试验机系列	630	价格根据配置具体确定	6,230
4	摩擦摆锤试验机系列	140	价格根据配置具体确定	4,280
5	大吨位试验机系列	28	价格根据配置具体确定	2,190
6	台式测力计系列	1,000	1万—20万元不等	2,360
7	其它(其它试验机及相关附件)产品	192	价格根据配置具体确定	3,840
合计		4,300		39,800

拟建项目场址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时代大道以西,济大大道以南,石庄村耕地以东,南北项目总用地68,179.50平方米(约为102亩),可规划用地56,914平方米,建筑物总占地面积33,3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371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8,756平方米,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仓库1,440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167平方米,绿地面积为7,300平方米,道路及停车场面积为16,243平方米。

(二)产品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试金集团全体员工将由时代冶金重新聘用,试金集团的销售网络将转移至时代冶金。目前,试金集团具有健全的服务网络,设有市场发展委员会、客户服务中心和五大系列产品专业销售组,有180余名销售人员,在全国范围内设有23家分公司,3个地区销售组,10家特设经销商和200多家经销商,市场发展委员会负责培训和规划,客户服务中心为用户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培训、回访、备件条件的供应等服务,每个产品专业销售组下设若干个品种和区域销售组。未来时代冶金的销售网络将实行全国统一指挥,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和服务标准。通过组建专业销售组,分公司、与众多经销商一道,构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另外,公司在北京和济南设有产品出口部,负责国际市场的开发与销售。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18,2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198万元,基本预备费1,5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12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5,198	83.37
1.1	建筑工程	6,940	38.0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5,202	28.5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56	16.76
2	基本预备费	1,520	8